



## (二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华东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学前滩校区(含新校区)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学前滩校区物业管理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临客嘉物业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2054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793.6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临客嘉物业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3日

